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中央财政 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6〕1 号）要求，现将 2025 年度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24〕296 号）、《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25〕143 号）以及《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行〔2024〕140 号），中央财政下达我省 2025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12,883 万元，其中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6,414 万元。

2025 年度，我省食品监管补助资金设定了 5 个绩效目标和 15 个三级绩效指标。一是完成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食品安全各项工作部署，完善和加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加强对食品抽检数据的分析利用，全力保障食品安全。二是完善监督抽检信息公开制度，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三是通过提升食品生产安全监管人员能力，加强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制定完善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防范化解重大食品安全风险。四是不断健全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

常态化机制，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实施不少于 20%体系检查、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实施 100%体系检查。**五是**完成特殊食品监管人员培训工作，全面提升监管队伍能力和水平。

## 二、绩效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根据《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25〕143 号），批复下达我省 2025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12,883 万元，其中食品部分 6,41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实际支出 6,233.76 万元，执行率为 97.19%，其中，用于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风险监测抽检任务 4,535 万元，执行率为 100%；用于 2025 年全省高等院校和技工院校供餐质量监测评估项目 692 万元，执行率为 100%；用于食品安全监管执法稽查项目 628 万元，实际支出 597.38 万元，执行率为 95.12%；用于食品安全监管及执法稽查培训项目 248 万元，实际支出 232.59 万元，执行率为 93.79%；用于开展食品安全系列宣传推广项目 153 万元，实际支出 61 万元，执行率为 39.87%；用于“粤监新程·AI 赋能”餐饮服务监管技能提升大赛项目 60 万元，实际支出 22.79 万元，执行率为 37.98%；用于广东省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互联网+AI 监管”购买服务项目 58 万元，实际支出 53 万元，执行率为 91.38%；用于广东省国产保健食品复方

配伍备案管理研究项目 30 万元，执行率为 100%；用于广东省特殊食品企业检验能力提升实训需求与对策研究项目 10 万元，执行率为 100%。

##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省高度重视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的管理，预算执行及时，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要求列支，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资金分配科学性。**结合我省食品国抽任务、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因素，按照事权与支出相适应和保持相对稳定的原则，综合研究提出资金分配计划，资金分配合理。

**2.资金下达及时性。**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第一批食品监管资金分配方案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下达，第二批食品监管资金分配方案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下达。

**3.资金拨付合规性。**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的使用经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后将资金预算下达至资金使用省级预算单位、各有关市财政局。

**4.资金使用规范性。**省市场监管局制定了《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广东省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细则》。各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能够按照资金下达文件和财务管理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未发现挤占食品监管补助资金支出的问题。

**5.资金执行准确性。**按照资金下达的文件要求和国抽任

务等工作需要，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印发的工作计划方案通知文件开展任务，计划安排符合要求，预算执行的准确性总体情况较好。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按照《市场监管部门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市监科财发〔2024〕73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市监规财发〔2025〕117号）等有关规定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严格监控管理，开展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等，提升资金绩效管理效能。

**7.资金支出责任履行情况。**严格落实资金支出主体责任，从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和风险监测抽检任务完成批次数、重大食品安全违法案件完成查办数、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完成率、食品监管执法装备或检验监测设备投入、年度食品监管工作质量、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处可持续水平、年度食品监管工作满意度等评价指标的圆满完成，以及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获得A级，实现了政策目标。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完成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食品安全各项工作部署，完善和加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加强对食品抽检数据的分析利用，全力保障食品安全。**一是按照市场监管总局要求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风险监测抽检工作，并制定相应食品抽检实施方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2,603 批次、评价性抽检 2,659 批次、风险监测抽检 936 批次，并对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不合格食品开展核查处置，国抽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 98.91%。二是坚持检管结合，聚焦重点领域风险，开展“指南针”行动、低价食品专项以及十五运会特许商品（乡村振兴类）抽检专项，定期汇总排查发现的重大食品安全风险及采取的风险处置措施，形成《食品安全风险预警报告》并报送市场监管总局食品抽检司。通过抽检发现冰醋酸假冒伪劣食醋风险后，及时组织专业化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开展突击检查，综合研判锁定违法企业，通过“发掘线索+跟踪抽检+突击检查+专家研判+稽查执法+典型案例”的模式，实施穿透式监管，揭露生产假冒伪劣食醋的潜规则。此外，通过“投诉线索+主动抽检+专家研判+统一执法”模式，凭借精准线索收集、创新抽检模式、深度检验分析，成功破解网络销售食品抽检难题，揭露了饮料行业“超范围超限量添加烟酸”“概念性添加”双重潜规则。三是加强对食品抽检数据的分析利用，全力保障食品安全。省市场监管局定期按季度组织召开食品安全风险交流会，组织行业专家和相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进行风险交流和分析研判，提升食品风险防控和监管工作水平，2025 年共召开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研判会 3 次，分析全省抽检监测数据，对全省食品安全情况作出研判，为食品安全监管提出意见建议。

## 2.依法依规稳妥公布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完善监督抽检

**信息公开制度，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一是持续强化抽检结果运用，坚持在省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公示食品监督抽检结果，并结合端午、中秋等节令食品抽检发布消费提示。深化部门协同共治，及时将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通报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等相关部门。2025年，省市场监管局持续推动食品抽检信息公开常态化和多样化，在局门户网站公布食品抽检信息47期，月度抽检情况分析通告3期，季度抽检情况分析通告4期。二是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安办部署要求，省食药安办以“尚德守法 共享食安”为主题，会同28个省有关部门迅速启动2025年广东省食品安全宣传周，并在广州举办宣传周主场活动。宣传周期间，还大力举办了“食安同行”系列科普宣传、《粤食粤安全》融媒广播科普宣传、“粤食粤安全”网上有奖问答、食品安全科普教育基地宣传、反食品浪费宣传等活动，深入科普百姓身边的食品安全知识，集中展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强化风险监管，全力保障食品安全等方面的举措成效。全省各地、各相关部门以宣传周为契机，广泛宣传食品安全法规政策和科学知识，加快健全从农田到餐桌的全链条监管制度体系，切实提升食品安全风险监管、精准监管成效，推动政府部门、食品企业、行业协会、新闻媒体和公众积极参与社会共治，凝聚食品安全治理的强大合力。三是在全省范围内以“守安全、稳信心、促消费”为主题，开展“你点我检、服务惠民生”活动，坚持“开门办抽检”，结合社会热点和群众关切，针对

不同场所和时节的食品市场特点，推出“你点我检”进节日市场和抽检直播等活动，广泛听取民声民意，加强市民群众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互动。2025年，发布“你点我检”问卷368次，开展点检活动300余场，覆盖社区、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累计完成“你点我检”抽检56,408批次，发现不合格978批次。联合媒体开展直播抽检，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消费者代表及媒体记者等参与现场抽检，参与人数超过45万，提升了公众的参与感和获得感，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总体满意度进一步提高达到85.1%。

**3.通过提升食品生产安全监管人员能力，加强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制定完善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防范化解重大食品安全风险。**2025年，广东省市场监管局督促全省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完善风险管理清单，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省级食品安全检查员制度，充分发挥职业化、技术化优势，组织开展技术辅助检查400余家次。组织开展全省食品生产监管系统培训班和专业化检查员企业现场“传帮带”，提升基层监管人员能力水平，2025年全省共计开展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3.6万家次。

**4.不断健全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常态化机制，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实施不少于 20%体系检查、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实施 100%体系检查。**2025年，广东省市场监管局不断健全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常态化机制，全年完成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 41

家次。其中，保健食品生产企业 31 家（全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共 153 家），体系检查完成率达 20.26%；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 4 家（全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共 4 家），体系检查完成率达 100%；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 6 家（包括原有的 3 家和 2025 年新增取得许可的 3 家），体系检查完成率达 100%。

**5.完成特殊食品监管人员培训工作，全面提升监管队伍能力和水平。**2025 年，广东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一期为期 5 天的特殊食品监管人员培训班，培训对象为各市市场监管局分管特殊食品监管的负责同志、特殊食品科（处）长、业务骨干等培训人员 92 人次，课程采取理论授课、现场教学、讨论交流等方式进行，理论授课内容包括舆情危机应对实务、特殊食品监督抽检及核查处置工作要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25）解读等内容，同时邀请市场监管总局特殊食品司有关负责同志就婴配乳粉和保健食品监管工作专题分享交流，并赴广州市黄埔区的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进行现场教学。通过培训切实全面提升了我省基层监管队伍的业务能力和水平。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指定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1：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目标值为  $\geq 12,603$  批次，完成值为 12,603 批次。

指标2：完成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目标值为

≥2,659批次，完成值为2,659批次。

指标3：完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批次，目标值为≥936批次，完成值为936批次。

指标4：重大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数，目标值为≥277件，完成值为345件。

指标5：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完成率，目标值为保健食品生产企业≥20%、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100%，完成值为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完成率为20.26%、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完成率为100%。

指标6：食品监管执法装备或检验监测设备投入，目标值为“是”，完成值为各有关市市场监管局是有食品监管执法装备或检验监测设备投入。

指标7：年度食品监管工作质量，目标值为≥好，完成值为好。

指标8：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处可持续水平，目标值为≥90%，完成值为87.85%。

指标9：年度食品监管工作满意度，目标值为≥85%，完成值为85.1%。

## 2.自定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1：完成学校供餐单位食品抽检监测批次，目标值为≥2,300批次，完成值为2,339批次。

指标2：完成学校食堂经营主体现场检查家次数，目标

值为 $\geq 960$ 家次，完成值为1,075批次。

指标3：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体系检查家次数，目标值为 $\geq 30$ 家次，完成值为42家次。

指标4：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家次数，目标值为4家次，完成值为4家次。

指标5：国抽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目标值为 $\geq 85\%$ ，完成值为98.91%。

指标6：食品抽检平均成本，目标值为 $\leq 3,000$ 元/批，完成值为2,800元/批。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省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工作，圆满完成各项绩效目标，项目实施保障全省食品质量安全、提升了全省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保障水平，保持了我省食品安全稳中向好形势。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继续加强绩效结果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严格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绩效自评结果公开，绩效自评结果将向同级人大报告，并随省级财政绩效自评结果一同向社会公开。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